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35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

被告 簡華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9,316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9,3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晚上8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之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鎮○○道0號高速公路191.5公里處時，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即貿然往前行駛，適前方有訴外人林昶毅駕駛訴外人林孰寧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同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之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被告所駕駛之客車因而從後碰撞林昶毅所駕駛之系爭客車，造成系爭客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勝源企業社維修，並賠付系爭客車之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9萬1,84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2萬2,600元等維修費合計21萬4,440元予林孰寧，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林孰

01 寧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
02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之規
03 定，請求被告賠償21萬4,44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21萬4,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與嗣後理賠過程等事
10 實，業經被告、林昶毅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
11 確（見本院卷第71至74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12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統一發
13 票、車險理賠計算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9、59至
14 63頁、證物袋），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
15 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6 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堪
17 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8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之
19 規定，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採
20 信。則已給付林孰寧保險金21萬4,440元之原告，依保險
21 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給付21萬4,440元範圍內，得代
22 位行使林孰寧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3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5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26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7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28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9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30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31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01 1、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勝源企業社維修
02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19萬1,84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2萬
03 2,600元等合計21萬4,44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業
04 經其提出估價單、貨物寄存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
05 第17、27至31、91、93頁），且經本院核閱該等估價單、
06 寄存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
07 關連性，足認該等估價單、寄存單上之零件費用19萬1,84
08 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2萬2,600元等維修費合計21萬4,440
09 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10 2、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
11 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12 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1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14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
15 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

1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8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客車
19 是於110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
20 頁），迄至113年7月12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又2
21 7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10年6
22 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3年1月為計算基
23 準；又依前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19
24 萬1,840元，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4萬
25 6,71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
26 除折舊之工資與烤漆費用2萬2,600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
27 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6萬9,316元（即：4萬6,716
28 元+2萬2,600元=6萬9,316元）。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
30 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31 6萬9,3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3日（見

01 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2 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3 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05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8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09 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6 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黃明慧

19 附表:

折 舊 時 間	金 額
第1年折舊值	$191,840 \times 0.369 = 70,78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1,840 - 70,789 = 121,051$
第2年折舊值	$121,051 \times 0.369 = 44,66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1,051 - 44,668 = 76,383$
第3年折舊值	$76,383 \times 0.369 = 28,18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6,383 - 28,185 = 48,198$
第4年折舊值	$48,198 \times 0.369 \times (1/12) = 1,48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8,198 - 1,482 = 46,716$